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236号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迪森股份")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 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迪森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 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 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 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 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 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迪森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 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 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迪森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迪森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迪森股份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蓝昭堂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25日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69 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442,452.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8,557,547.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经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6,480,000.00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593,520,000.00 元,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962,452.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8,557,5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9]7-2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合计 54,849,720.06元。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320,717,990.23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累计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减: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注]	6,480,000.00		6,48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2,450,000.00		2,450,000.00		
减: 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5,868,270.17	54,849,720.06	140,717,990.23		
减: 归还银行贷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项目	以前年度累计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金额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765,252.62	3,238,281.49	11,003,534.11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776,045.75	3,245,983.17	11,022,028.92			
其中,手续费	-10,793.13	-7,701.68	-18,494.81			
销户划转	1,366.00		1,366.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2,965,616.45		101,354,177.88			

[注]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和支付的发行费用与一(一)中的金额差异为公司提前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应的承销及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且公司未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子(孙)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协议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备注
1	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772	普通账户	13,585,170.10	
2	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630***710	普通账户	26,322,165.99	
3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108	普通账户	60,701,478.04	
4	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106	普通账户		己销户
5	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30	普通账户	401,479.21	
6	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576	普通账户	343,884.54	
	合计	101,354,177.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可转债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等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534.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置换资金已于 2019年6月12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止至2021年3月2日,公司已将合计2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1年03月0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已将合计18,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暂不存在节余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可转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 需要,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宜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金额,其中"投资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15,000.00 万元调整为13,855.75 万元,募投项目合计投资金额由60,000 万元调整为58,855.7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调整事项已按程序实施完毕。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累计 16,332,677.00元,公司累计已置换 16.332.677.00元。

3、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额度范围内,进行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等)或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的自有资金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元。

4、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与"投资广州迪森家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的建设期限由原计划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公司募资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附表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迪森热能技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5,484.97			
募集资金净额		58,855.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071.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5,321.69	13,106.05	48.54%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投资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	否	15,000.00	13,855.75	163.28	965.75	6.97%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8,855.75	5,484.97	32,071.80		<u> </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具体情况详见正文部分"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具体情况详见正文部分"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具体情况详见正文部分"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正文部分"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